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采馨

電話：05-3620123#8882

電子信箱：burgercol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0019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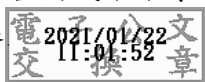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(110)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20日廉防字第11005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

義縣警察局各分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
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